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19號

原告 曾健龍

被告 愛畫畫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再興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即明。次按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洞（開放的漏洞）」。於此情形，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分就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專屬管轄、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推適用」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因揭櫫「便利訴訟」之立法趣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而得

01 出該法規範之「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訴訟事件，本於
02 是項原則，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填補該法之「公開的
03 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
04 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因臺北市北投區某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
06 工程承攬契約糾紛（本院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063號卷第10、
07 17頁），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屋之抵押權不存在，求命被
08 告塗銷上揭抵押權，求命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76,528元本
09 息等語（同上卷第7頁）。有關塗銷抵押權部分，核屬因不動
10 產物權涉訟，專屬系爭房屋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管轄，並非本院。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核與前揭塗
12 銷登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聲
13 明第三項求命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依上揭承攬契約第24條
14 約款，兩造已合意由系爭房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5 院（同上卷第23頁），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揆諸上開說
16 明，應併由上開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兼顧兩造訴訟利益並
17 節省司法資源。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
1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19 院。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宇美璇